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司調0013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少年毒品行為評估指標及相關工具甚為重要，因此司法院將參考法務部之評估工具，列入未來工作研議項目。  2.衛福部與法務部建議檢察官於處分書不載明特定醫療機構，以保留彈性，及建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跨區服藥及轉診機制等，將戒癮專業事項導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中。  3.衛福部為提高該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知曉度及利用率，亦於109年4月15日函請法務部轉知各地檢署妥適運用。  4.利用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之機會，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研商被告評估及分流處遇之方式，以因應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制度之推行  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1.法務部將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，將較無醫療需求之個案區分轉向其他處遇，使有限的戒癮資源投入在最需要的個案上，避免戒癮治療機構量能不足問題。 | 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.07.15第5屆第67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